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伦刚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孙震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刘光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王晖先生接替王伦刚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王晖先生，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王晖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

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王晖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